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家綺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008508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為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製作之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續存或銷戶事宜之說明文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516024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為配合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有關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渠等優惠存款續存或銷戶事宜比照旨揭說明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8-06-08
10:29:15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6/08



107011570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26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74516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Z02D102728_107D2021054-01.pdf)

主旨：為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考量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已作修正，爰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旨揭辦法前經本部以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轉知所屬；由於該辦法對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所作修正，涉及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權益，爰為期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職)且存有優惠存款人員瞭解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或銷戶事宜，本部已製作說明文件1份，請貴機關自107年6月11日起，轉交本部依法製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之書面處分時，除自始無優惠存款權利者外，其餘應併同轉交該說明文件，以善盡提醒責任。
- 二、前開說明文件，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 之「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5
18:02:42

裝



訂



線

敬愛的退休(職)公(政)務人員：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對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已作修正，所以如果您在臺灣銀行存有優惠存款，請您留意下列事項：

一、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仍有優惠存款權利，要不要到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換約手續？

(一)如果您的優惠存款契約在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含該日到期)者：由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授權訂定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所以您的優惠存款契約一律會以該日為到期日；除了有後述三之(二)所列特殊情形者外，臺灣銀行會在 107 年 7 月 1 日按照審定機關依新規定重新計算結果，直接辦理續存，您不須在當天到該行辦理換約手續。

(二)如果您的優惠存款契約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期滿，但在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請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持重審函(含附表)、身分證、存摺(或存單)及原留印鑑，至儲存的臺灣銀行分行，按審定機關重新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持存單者須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下一期滿日起，臺灣銀行就會依照新規定為您辦理續存。

二、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審定得優惠存款金額減少或歸 0 者，不可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可如何處理？

(一)如果您的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的話，不可以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逕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如果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

(二)臺灣銀行為便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結清銷戶手續，對於無法親自臨櫃辦理者，只須填妥「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銷戶申請暨同意書」(如後附)，連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及「存款餘額匯入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寄回儲存的臺灣銀行分行，該行就會為您辦理結清銷戶並將存款餘額匯入您的指定帳戶。如果您對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事宜還有疑義，可以向儲存的臺灣銀行分行洽詢。

三、新辦法實施後，優惠存款如何辦理續存換約手續？

(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當您的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除了有特殊情形者外，臺灣銀行一律會依照新規定，直接為您辦理續存，您不必再到該行辦理。但為確保您的權益，仍請您在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若干時日之後)，至臺灣銀行補登存摺，核對您的優惠存款金額及利息是否正確無誤。

(二)如果您在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下列特殊情形，臺灣銀行不會為您直接辦理續存：

- 1、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2、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3、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
- 4、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5、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三)如果您有以上特殊情形，致臺灣銀行無法直接為您辦理續存，這時，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您持重審函(含附表)、身分證、存摺(或存單)及原留印鑑，至儲存的臺灣銀行所屬分行辦理續存；但有「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情形者，應等到原因消滅後才能辦理續存。

銓敘部謹製

107 年 6 月 5 日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銷戶申請暨同意書

【107年7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額度歸零者適用】

本人在貴分行開立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帳號:_____)

茲向貴分行申請銷戶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茲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手續,請憑本人寄達貴行之存摺及本申請暨同意書辦理結清銷戶手續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終止(如金融卡、網路銀行、委託代繳各項費用、基金、保險、證券、黃金存摺及各項授權扣款等),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行無涉;倘致貴行權益受損,本人願負賠償責任。

二、給付本人之存款餘額處理方式:

- 轉入本人另開立於貴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存款帳戶。
- 貴行扣除匯費後,匯入本人另開立於本國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存款帳戶。(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核對)

三、如提供轉帳、匯款內容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匯款時,同意貴行將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待本人親自臨櫃辦理取款事宜,本人並同意不為利息請求或其他主張。

四、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分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五、結清銷戶後存摺處理方式:

- 本人親至分行取回
- 貴行扣除郵電費後,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臺灣銀行 分行

申請人暨立同意書人:

(存戶親簽及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暨同意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顧客身分確認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經辦

驗印

會計

主管

